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5-013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15:00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1 号楼 12 层-1201&1202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0,549,1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0,549,1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5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5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题进行审议。会议的

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9,630,102	99.9846	15,323	0.0139	1,501	0.0015

-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99,561,633	99.6714	987,330	0.3285	200	0.0001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99,438,665	99.6305	1,018,598	0.3389	91,900	0.0306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00,399,387	99.9501	146,976	0.0489	2,800	0.00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6,780,560	99.9543	15,323	0.0416	1,501	0.0041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3,093,333	98.1740	987,330	1.8257	200	0.0004
3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52,970,365	97.9466	1,018,598	1.8835	91,900	0.1699
4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53,931,087	99.7231	146,976	0.2718	2,800	0.00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 1-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第 1 项议案，关联股东田溯宁先生、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一尘、刘盛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